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5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計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合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認購前述配售股份。相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事項須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將須尋求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4.3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7港元折讓約77.12%。

* 僅供識別

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968,600股股份之約303.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53.5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

於2015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前述新股份。相關價格相當於配售價。認購事項須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將須尋求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968,600股股份之約163.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28.8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7,968,600股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方便特別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進一步擴充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而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以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預計約為395,1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普通股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法定股本增加的進一步詳情；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分別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承配人認購合共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其本身須認購未承購配售股份)。

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968,600股股份之約303.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53.5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截至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74.3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7港元折讓約77.1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基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收取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達致。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實：

- (a) 股東（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發生任何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遭違反之情況；及
- (d) 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其中所載要求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文(d)段所載條件除外，其將與配售完成同步進行），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且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上文(d)段所載條件除外，其將與配售完成同步進行)後方可告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則配售完成將不會落實，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將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為財訊傳媒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等於配售價。

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968,600股股份之約163.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57,968,600股股份之約28.8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截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以令認購人信納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認購均可接受之條件為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未被撤回；
- (c) 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前所有時間保持於聯交所上市，除就審批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公佈、通函及有關文件而暫停者外，及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或受威脅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反對；
- (d) 已取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就訂立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e) 於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
- (f) 認購人信納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之責任及義務；
- (g) 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其中所載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g)段所載條件除外,其將與認購完成同步進行),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且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於本公司達成或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並為配售事項的相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及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同時作實。倘配售事項並無完成,認購完成即不會作實,且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均會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之概無關連。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數)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7月16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48,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現有業務； (ii) 約38,000,000港元用作涉足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機會；及 (iii) 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涉足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機會； (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12,000,000港元未被動用並仍存在銀行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放貸服務。

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以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預計約為395,1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99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支付其所產生的利息；
- (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
- (i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
- (iv)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4年11月13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每年3%利率計息。到期日將經參考完成對Golden Vault Limited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後釐定，該審核預計於不遲於2017年4月前完成。

本公司已持續尋求途徑鞏固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合適機會產生時進行日後策略性投資及減低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此外，董事已於甄選本集團不時可得融資方法時進行審慎周詳考慮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經考慮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支付其所產生的利息將減低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能夠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14年12月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於Alright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Alright 集團」）的全部股權。Alright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提供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個人及企業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董事預期，預計於不久未來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低利率環境結束可能導致未來利率上升，本集團將受益於發展放貸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另外一間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的放貸公司進一步發展放貸業務能夠鞏固本集團於放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拓闊其收入基礎。放貸業務一般要求隨時可用財務資源。貸款還款期可能變動及能夠按貸款協議的條款或長或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將動用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約100,000,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收購另外一間持牌放貸公司及向客戶提供貸款，其將提升本集團放貸業務發展及財力。

於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滬港通」）及隨著中國利率下調後，市場營商環境得以改善。透過滬港通，香港證券市場預計受益於該相互市場進入計劃，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於推出滬港通後，於2015年首六個月聯交所的證券平均成交量約為1,253.4億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平均日成交量約629.3億港元增加約99.17%。進一步預期可能推出深港通（「深港通」）將導致額外資本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根據上文考慮及經計及自推出滬港通日平均成交量增加後，董事認為，收購

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及為其發展提供資金以捕捉香港證券市場的商機。倘未有物色到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分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成立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

誠如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營銷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6,22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優勢。本集團認為，憑藉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的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市場營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發展及管理有關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以配合行業發展及將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中包括)展開其諮詢業務所產生的日常經營開支(例如市場營銷、僱員培訓、研發、辦公室雜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業務網絡支出)。

董事亦考慮諸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將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同時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有關集資方式對本集團而言目前並非最合適方法。董事認為彼等可能難以找到香港獨立包銷商有意向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金額資金。董事認為，即便物色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產生昂貴包銷佣金及過程將相當耗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適合集資方式及有益於本公司。

總而言之，董事經計及上述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本及股權架構預計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前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1,400,000,000	28.82
承配人	—	—	2,600,000,000	53.52
葉國光先生（附註）	310,850,000	36.23	310,850,000	6.40
其他公眾股東	<u>547,118,600</u>	<u>63.77</u>	<u>547,118,600</u>	<u>11.26</u>
合計	<u>857,968,600</u>	<u>100.00</u>	<u>4,857,968,600</u>	<u>100.00</u>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後者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7,968,600股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方便特別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進一步擴充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而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普通股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及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法定股本增加的進一步詳情；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期間結束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法定股本增加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免生疑，包括配售代理(在配售代理須包銷任何配售股份的情況下)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間」	指	起於簽立配售協議之時及止於緊隨配售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2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提呈配售的最多2,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訊傳媒」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為財訊傳媒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葉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迪先生及馬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

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